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59期 發行日期：2019-09-05

最IN話題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歡迎踴躍參觀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於9月26日至28日在臺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將有超過29個國家之廠商、技術機構及發明人參與，使用展覽攤位約822個，展出技術及

專利逾1,180件，歡迎各界踴躍前來觀展。

本展展區規劃為「發明競賽區」及「三大主題館」，其中發明競賽區廣邀國內外發明人、業界與學界展出逾660件發明作品，透過舉辦發明競賽，甄選最具創新價值與市場潛力的發明作品，頒獎予以鼓勵。本局另於此展區設置傑出發明館，展出107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現國人豐沛的創新能量。

「三大主題館」由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七大部會共同策展，聚焦未來科技、創新發明、永續發展三大主題特色，融合呈現各部會跨領域研發創新技術，展出513項科研成果。各主題館亦擴大徵選國際機構參與展出，於主題館中各設置一個國際技術交易展示區，彙集91件國際亮點技術，建立國內外產學研單位洽商合作管道與機會。

展覽期間同步舉辦國際智財戰略論壇2場次，邀請國際智慧財產專家來臺分享技術引進及合作策略，提高技轉實質經濟效益。另為促進技術交易商機，辦理7場次技術交易商談暨研討會，就技術交易相關面向之議題交流分享，創造國內外專利技術觀摩機會。更多展覽最新消息請至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網站查詢。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案例研析—以新證據之定義為中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允許舉發人於訴訟階段在「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情形下提出「新證據」，此措施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是否產生影響與處理作法改變後所產生之效應，可藉由相關案例窺其究竟。專題一由黃泰淵...

行政訴訟中得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的爭議

關於舉發人為參加人時，是否可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提出新證據，在目前判決見解仍有分歧。專題二由張簡宏偉、黃泰淵、李京叡、陳聖、趙慶玲所著之「行政訴訟中得提出新證據之當事人的爭議」，分析整理智慧...

「固有之結果」與「無法預期之結果」的區別及論辯

「固有性」主要用於「可預見性（不具新穎性）」之核駁，亦可用於「顯而易見性（不具進步性）」之核駁。而顯而易見性之判斷中有關「固有之結果」與「無法預期之結果」的論辯，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專利申請時該結果是否...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於108年8月23日修正發布，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智慧局將辦理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智慧財產局成立20週年暨著作權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本局已彙整「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2019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國際風向球

EPO發布「2018年品質報告」：產品和服務品質的透明度

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GII)：創造健康生活-醫學創新的未來

加拿大現代化其專利制度，以落實「專利法條約」，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專利權保護範圍-以第一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之侵權訴訟為例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間接侵權-以第一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之侵權訴訟為例

小辭典－圖像設計專利所指之「泛用機器」

法律e教室

有關進步性審查，引證文件中包含圖式者，圖式已明確揭露之技術內容，亦屬引證文件有揭露

我國實務未採取「反向混淆誤認」見解，而是基於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保護註冊在先商標

將名人的親筆簽名作為素材設計成商品並販售，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兩者保護範圍並不相同

「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於**108年8月23日**修正發布，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隨著市場交易型態改變與發展，商標使用態樣日趨多元，為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能正確合法使用其註冊商標，以有效維持其商標權，本局業已修正「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並於108年8月23日發布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1)新增商標同一性認定之判斷標準與案例說明；(2)新增商標實際使用時「增加其他文字或圖形元素」、「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以及商標圖樣中包含聲明不專用或顯無疑義部分之使用案例及說明；(3)對於「網路使用」部分，增訂商標應為「真實使用」之相關判斷原則等，應有助於商標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時，有更明確的標準可資依循，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 [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智慧局將辦理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基於現今醫藥產業蓬勃發展，多種態樣治療應用之醫藥發明陸續提出，有必要於現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三章「醫藥相關發明」基準新增有關「新的醫療應用」之案例說明。另對於近年來於醫藥專利實務上時常面臨之爭議，亦有必要考量我國醫藥相關技術產業發展現況重新加以檢討，本局爰修正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並訂於108年9月11日及16日在本局18樓大禮堂召開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期使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內容更臻完善，符合審查需求。

▶ [智慧局將辦理醫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智慧財產局成立20週年暨著作權法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鑒於近來新興科技發展，使得著作利用形態越趨多元，為使大眾瞭解新科技對於著作權法制與司法實務之影響及掌握國際間重要著作權法制動向，並強化社會大眾對於近來國內外著作權修法之相關內容與適用，10月4日(星期五)本局將於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研討會，當天將分四場次探討「新興科技對著作權法挑戰與機會」、「著作權司法實務案例探討」、「著作權法因應新興科技之國際新趨勢」以及「著作權法回顧與未來展望」等議題，並邀請多位學者專家與產業實務人士擔任講者，歡迎各機關以及有興趣的民眾踴躍報名參加，詳情請密切注意本局官網及臉書發布的訊息。

▶ [線上報名](#)



本局已彙整「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各界參考



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7月9日、15日、18日、19日及23日在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臺北辦理完畢，共計453人參加。

5場次外界對本次專題內容及業務意見之提問計64則，本局已將回應意見彙整於「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意見及處理情形彙整表」，歡迎各界參考。

▶ [「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外界提問及處理情形](#)



「2019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局與專利師公會8月27日至28日於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19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智慧局專利程序與國際登記組副組長Mrs. Zaiton Nordin、菲律賓智慧局智慧財產專家Ms. Melanie G.

Binauhan、泰國智慧局資深專利審查官Mr. Panja Haohan、越南智慧局專利審查中心副主任Mr. Phan Thanh Hai及馬、菲、越、泰、印尼及印度等新南向6國專利代理人來臺擔任講師，就各國專利法制、專利審查實務及申請各國專利的特殊要求等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我國政府官員、學術界、產業界以及專利代理人等逾230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本局於2017年及2018年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越、泰、菲、印尼等國智慧局專家擔任講師，獲得好評。因此今年擴大辦理「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國家擴及印度，並新增專利代理人擔任講師，與官方講師分別從法規、審查實務與臺商在當地智財權保護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讓國人對於臺商如何在新南向國家取得及保護其專利，有更全面性的了解。

本次研討會中，與會來賓和新南向6國的智慧局專家及專利代理人進行充分的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與會者咸認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研討會。



EPO發布「2018年品質報告」：產品和服務品質的透明度

2019年7月9日，歐洲專利局(EPO)發布「2018年品質報告」，這是自2016年以來發布的第3份品質報告。最新的報告深入研究專利核准程序，描述審查程序中每個階段的查核和安全措施，提供了EPO廣泛的資料分析，採取審查品質改進措施，參考使用者的回饋意見，並討論未來計畫。

在使用者對EPO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品質日益提升給予肯定的同時，該報告也承認在某些領域尚有改進的空間。EPO局長António Campinos表示，這份報告讓使用者對EPO如何逐步提升品質有全盤的瞭解，也是EPO持續努力的依據。EPO局長強調品質是EPO新戰略計畫的核心，透過與使用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有機會將EPO的品質提升到另一個層次。

為了提高工作品質的透明度和可歸責性，EPO在2018年加強了使用者社群的參與，此方式是新戰略計畫下的目標，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實施，目的在幫助EPO及利害關係人對品質的定義能達成共識。

2018年品質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一、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調查顯示，2018年使用者對EPO的滿意度進一步提高。使用者對檢索、審查以及異議的滿意度分別為84%、77%和74%，但程序審查則由89%略下降至87%。

二、電腦實施發明(Computer Implemented Invention, CII)：

CII仍是使用者關注的焦點。為確保對電腦實施發明申請案審查的一致性，EPO完成CII內容完整修訂，並建立了CII專家的內部網路。

三、提高時效性：

EPO於2018年間改善了對利害關係人的服務，在未來幾年將持續加強及時、高品質和高效率的處理，不同申請人的審查時程需求將成為越來越重要的討論話題。

四、2018年產品稽核

報告顯示，2018年EPO的產品品質(檢索、異議和分類達標率分別為：94.6%、99%和96%)仍保持高水準，但在核准審定達標率卻從84.7%下降至76.6%，尚有改善空間，已依結果仔細分析，採取一系列改進措施。

「2018年品質報告」明定EPO的修正使命和願景，近期發布2023戰略計畫中的新任務和願景，EPO將朝向提供本於合作關係的使用者為核心的服務。

► EPO發布「2018年品質報告」：產品和服務品質的透明度



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GII)：創造健康生活-醫學創新的未來

2019年7月24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在印度新德里發布「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GII)」，從傳統指標(例如：研發投資與國際專利商標申請數量)到新進指標(包含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創建及高科技出口)等80個指標，對全球129個國家和經濟體進行創新績效排名。今年的主題著重在未來十年醫療創新的願景，探討如何利用技術和非技術的醫藥創新，改變全球醫療保健服務，及分析對經濟成長產生的潛在影響。

調查報告指出，全球前10大最具創新的國家分別為：瑞士(1)、瑞典(2)、美國(3)、荷蘭(4)、英國(5)、芬蘭(6)、丹麥(7)、新加坡(8)、德國(9)、以色列(10)。韓國位列第11名，中國大陸的排名則繼續攀升，從2018年的第17名上升至今年的第14名，仍是中等所得經濟體中唯一進入前30名的國家，在領先的創新國家中占一席之地。

主要發現如下：

一、經濟成長雖然緩慢，創新仍在蓬勃發展。由於新障礙的產生(例如：先進國家研發費用的緊縮及保護主義的興起)，會給全球創新帶來風險。

二、全球創新的布局正在轉變，某些中等所得經濟體正在崛起。

三、創新投入和產出仍然集中在少數的經濟體，各經濟體全球創新的落差仍持續存在。

四、創新投入轉化為創新產出的效益，在不同經濟體中存在差距。

五、將創新重點從數量轉換為質量仍是首要目標。

六、要透過醫學創新打造健康生活，需要更多創新投資和更廣泛的傳播。

► 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GII)：創造健康生活-醫學創新的未來



加拿大現代化其專利制度，以落實「專利法條約」，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

2019年7月10日，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公布新專利法施行細則，該細則公布在加拿大公報第二章，新專利法和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加拿大將落實「專利法條約(Patent Law Treaty, PLT)」相關規定。

PLT目的在調和簡化各國專利局的專利行政程序，為企業帶來核心利益，如：

- 一、更有效取得申請日的程序；
- 二、統一的行政程序和手續；
- 三、現代化的專利立法架構。

「專利法條約」是加拿大加入5項國際智慧財產權(IP)條約的最後一項，在過去也加入了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管理的其他4項IP條約，如：2019年6月17日加入有關商標方面的「馬德里議定書」、「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及「尼斯協定」，以及2018年11月5日加入有關工業設計的「海牙協定」。

加入上述國際IP條約有助於加拿大企業進入及擴大其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並支持加拿大的IP戰略，達到幫助其企業、創作者、企業家和發明者了解、保護和獲取IP的目標。

▶ **加拿大現代化其專利制度，以落實「專利法條約」，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將於2019年10月30日生效**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之圖形化使用者界面的專利權保護範圍-以第一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之侵權訴訟為例

伴隨著科技發展，電腦、平板及智慧型手機已經廣泛地應用，各國設計專利也陸續開放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以下簡稱GUI）及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的專利申請，中國大陸也於2014年開放GUI之申請。由於中國大陸尚未開放保護「部分外觀設計」，故專利申請人必須將GUI附著在「產品」上以「整體外觀設計」的申請方式共同提交。因此，中國大陸之圖像設計必須附著於整體產品上，提交之視圖應為產品整體外觀，而動態圖像中的變化趨勢可僅提交關鍵視圖。

本事件起源於2016年4月，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奇智軟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虎360公司），申請一產品名稱為「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如圖1所示)，產品用途記載為「用於運程序」，設計要點記載為「電腦顯示的圖形用戶界面」的外觀設計專利，並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起侵權訴訟，提出江民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民公司）推出的「江民優化管家」（下稱系爭產品；如圖2所示）軟體與奇虎360公司的外觀專利設計相同，對其專利權構成直接侵犯，以及幫助侵權行為，要求江民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雙方訴訟的標的額達1,000萬元（人民幣）。



圖1 奇虎360公司：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圖2 江民優化管家

由於奇虎360公司申請的專利名稱為「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該產品名稱為「電腦」，而侵權產品為「軟體」，兩者的專利權保護範圍是否相同？是否可以為近似性之判斷？

依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利侵權判定指南》第77條規定：進行外觀設計侵權判定，應當首先審查被訴侵權產品與外觀設計產品是否屬於相同或者近似種類產品。

GUI的外觀設計產品種類的認定應以使用該GUI的產品為準，所以在解釋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應包括「產品」，也就是本案的「電腦」。依照上述規定，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認為「電腦」與「軟體」為不同的產品種類，不可相比。被訴侵權軟體的「江民優化管家」並不屬於電腦產品，與奇虎360公司的「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產品，兩者沒有相比的必要。因此在一審判決駁回了原告的請求，法院認為涉案專利保護範圍限定在「電腦」產品，被訴侵權產品並未落入保護範圍，所以並不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原告的系爭專利試圖將「電腦」排除在保護範圍之外，認為GUI的電腦僅是GUI的附著物，與保護範圍無關，也爭辯應以「變化狀態圖」(該視圖無須具「電腦」，僅有「界面」)作為專利權保護範圍，而做為直接侵權依據，但中國大陸目前在解釋專利保護範圍時，並無「部分外觀設計」概念，在解釋系爭專利時，理應包括電腦，故仍以完整外觀設計為保護範圍。

中國大陸第一件GUI侵權訴訟中，被告的「江民優化管家」雖然勝訴，但不構成侵權的主要原因尚包含有:軟體公開性的認定、新穎性寬限期的認定...，而不僅是GUI設計專利的近似與否。本案的重要意義在中國大陸現行專利框架下，在GUI的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時，應對「物品」有更廣義的意義，或許可以把重點放在該軟體的運用是否容易?該物品是否為習知設計，其整體視覺效果是否有顯著影響?以突顯軟體GUI的設計，弱化硬體設計，並清楚表達該界面操作的各部位功能用途，以考慮轉用的難易，確立GUI的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範圍，而未來則應朝修法方向努力，將「部分外觀設計」納入開放保護標的之範圍，才能落實保護GUI設計的目的。

- ▶ 淺談中國GUI設計專利第一案侵權訴訟及無效判決
- ▶ 從實證角度看GUI外觀設計專利中「產品」的淡化
- ▶ 戴錫鏐的舞者-評GUI專利侵權第一案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之圖形化使用者界面的間接侵權-以第一件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之侵權訴訟為例

原告奇虎360公司控訴被告江民公司的「江民優化管家」(如前篇圖2所示)軟體侵犯該公司的GUI外觀設計專利(如前篇圖1所示)，對其專利權構成直接侵犯，以及間接侵權行為，要求江民公司立即停止侵權。

原告訴稱被告提供用戶下載涉案軟體的方式，即是「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已侵犯其GUI的外觀設計的行為。

被告反訴該系爭產品於設計過程中具有加速及旋轉的動態變化，與原告系爭專利並不相同也不近似。而該軟體為免費發布，且目前由於升級而暫停了上線，幾乎未從中獲利。

依中國大陸專利法第11條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認為關於構成間接侵權行為的前提之一是用戶具有直接實施涉案專利的行為，而本案被告所提供的行為是下載軟體至電腦，並未具有「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行為，一般用戶在電腦下載使用侵權產品，並不視為侵犯外觀設計專利的行為。因此本案在未有直接實施涉案專利行為的前提之下，不可能構成間接侵權行為。

關於圖像設計的侵權判斷，由於Icons或GUI設計係應用於「電腦」、「手機」或「平板」等物品，但圖像設計的外觀僅是一「軟體」，一般並不會和上述實際「物品」一起販售，故無法構成直接侵權行為。以本案為例，法院認為因並不存在直接侵權行為的前提，而失去間接侵權的構成條件。

日本意匠委員會針對現今普遍存在的「將軟體紀錄於物品的行為」所可能引發的軟體侵權問題，進行分析及探討。因程式與軟體皆是供紀錄於物品之用，且是屬於製程的一環，屬於製造行為，而認為應構成圖像設計間接侵權的具體行為。

美國則係以「顯示裝置」作為圖像設計之物品，其保護效力及於任何含有顯示裝置的物品，在以物品外觀做侵權判斷時，原則上僅比對外觀所施予之產品，但物品領域差異過大者，法院會以普通觀察者不易混淆物品為由，認定不侵權。

歐洲則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與電腦圖像視為可受到設計保護之「產品」，較能有效遏止軟體的間接侵權問題，僅要系爭產品與系爭設計對有知識的使用者不會造成整體視覺印象不同，即可能構成侵權。

對照我國在侵權認定上，若是圖像界面的硬體為泛用機器或載體，僅單獨販賣「軟體」，難以構成直接侵權，且目前並無間接侵權的認定，最相近於間接侵權之法律應為民法第185條之故意、幫助共同侵權行為使被害人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而最後認定成立之案件也很稀少。

- ▶ 圖像設計專利採用歐洲型保護概念或導入間接侵權制度之探討

- ▶ 中國第一件GUI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件法院判決
- ▶ 從臺灣法規看中國大陸首例GUI設計專利之侵權判決



小辭典－圖像設計專利所指之「泛用機器」

因科技的進步，以電腦做為一個感知器，提供資訊，我國設計專利的圖像設計所提之「泛用機器」不僅侷限於電腦，也應用於生活中各種產品（例如冰箱、烤箱、微波爐等），為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設計名稱得僅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其所申請之圖像或介面則可以為各類機器上所引用。



有關進步性審查，引證文件中包含圖式者，圖式已明確揭露之技術內容，亦屬引證文件有揭露

上訴人(被舉發人、專利權人)前於民國104年4月21日申請新型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處分核准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有違100年12月21日修正、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2項之規定提出舉發事件，案經被上訴人(智慧局)審查並准予更正，而為「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8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1舉發駁回」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仍駁回上訴人之訴。

上訴人指陳：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空氣間隙」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具有進步性，原判決係違背法令，應予廢棄。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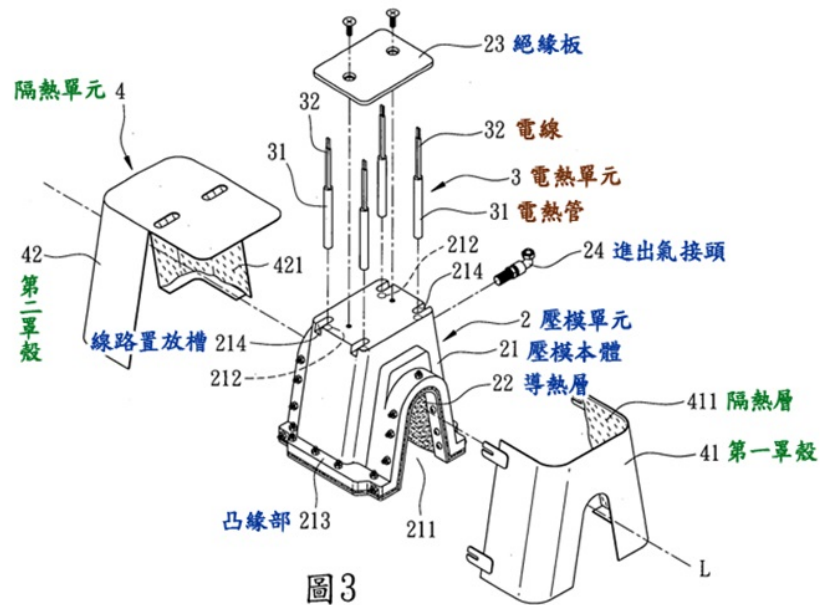
一、按審查進步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技術內容為準，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所稱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引證文件中包含圖式者，圖式已明確揭露之技術內容，亦屬引證文件有揭露。

二、經查，原判決已論明：證據3說明書雖未直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空氣間隙」，惟經比對證據3圖3(附圖1)與系爭專利圖4(附圖2)可得知，系爭專利關於外殼單元與壓模本體的結構形態及裝配關係，完全相同於證據3所揭露之隔熱單元4與壓模本體21。而證據3圖3已揭露壓模本體21具有一由底部外周緣往外延伸的凸緣部213，且其第一罩殼41與第二罩殼42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外殼單元之金屬殼件，則壓模本體21與第一、二罩殼41、42組合後，其外壁間必然形成一空氣間隙，是由圖式所明確揭露之內容，應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證據3之壓模本體21與第一、二罩殼41、42間存在空氣間隙之技術內容等情，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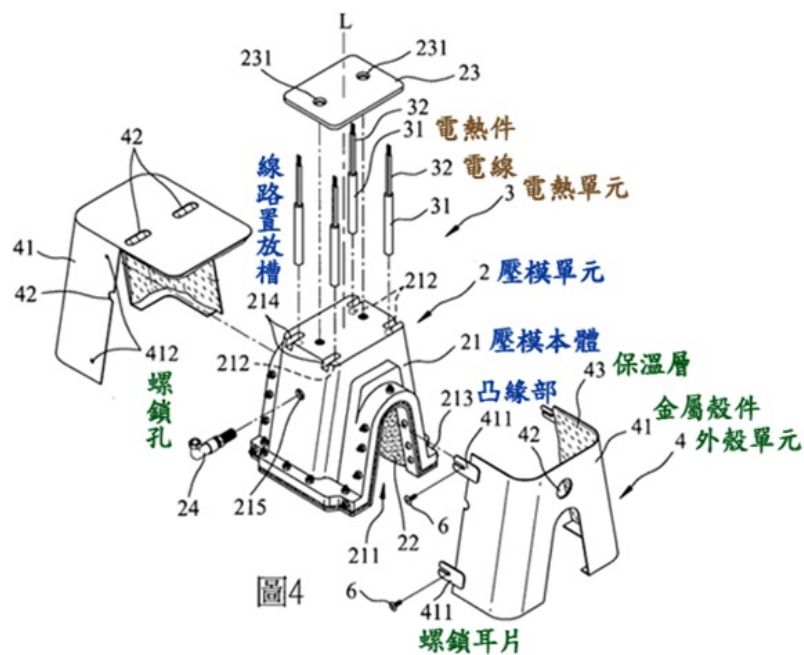
三、再者，依證據3說明書記載「該隔熱單元4罩包括分別相互對合且可卸除地設置於該壓模本體21外側的一第一罩殼41與一第二罩殼42，該第一罩殼41與該第二罩殼42內表面分別蓋覆有一隔熱層411、421。該隔熱單元4可以防止熱源散失，而且進一步可以避免操作者在使用之過程中不小心誤觸而燙傷。」可知，第一、二罩殼41、42內表面係蓋覆有隔熱層411、421，以避免使用者誤觸燙傷。惟依證據3圖3所示，第一、二罩殼41、42底部係向內彎折延伸用以對合於壓模本體21之凸緣部213，且隔熱層411、421之厚度並未超過第一、二罩殼41、42底部向內延伸之厚度，是以，壓模本體21與第一、二罩殼41、42間即存在空氣間隙。

四、綜上所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圖1：證據3



附圖2：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329號行政判決



金 鑛 咖 啡

申請第107880075號
第030類：巧克力；糖果；餅乾；
麵包；蛋糕；穀類零食；月餅；鳳
梨酥；銅鑼燒；三明治；土司；甜
點



註冊第01068061號
第030類：土司、蛋糕、麵包、漢
堡、鮮奶油蛋糕、鮮奶蛋糕、水果
蛋糕、冰淇淋蛋糕、三明治、海棉
蛋糕、乳酪蛋糕



註冊第01895530號
第030類：月餅、鳳梨酥、麻糬、
漢堡、三明治、甜甜圈、銅鑼燒、
拔絲、布丁、餅乾、穀類零食、
麵包、蛋糕。

原告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金鑛咖啡」商標，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第107880075號商標（下稱：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第30類之「巧克力、糖果、餅乾、、、甜點」商品。經審查，認系爭申請商標與據駁註冊第01068061號「金礦 GOLD CROWN及圖」、註冊第01895530號「金礦」商標（下稱：據駁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其意旨如下：

我國商標法係採「先申請註冊原則」，先申請註冊之商標縱使不具高度著名性或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知悉，先商標權人仍得依法主張權利，另基於維護市場之公平競爭，避免財力雄厚之企業藉由龐大之行銷能力，巧取豪奪先註冊之商標，我國實務目前仍未採取「反向混淆誤認」之見解，是基於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自應保護註冊在先之前商標，而非後商標（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原告主張其營業收入總額較據以核駁商標權利人蔡○○所經營之流線公司為高，然原告未提出確屬使用系爭申請商標之營業額、銷售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佐憑，則單憑前揭原告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尚無從以之認定是否屬於原告使用系爭申請商標於指定「餅乾、甜點」等商品之行銷資料，至於原告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資料，因晚於系爭申請商標申請註冊日（106年6月13日），本院即無庸審酌；再者，據以核駁諸商標之權利人為蔡○○非流線公司，亦難以流線公司之營業額較低，即認定系爭申請商標申請註冊時已較據以核駁諸商標為相關消費者熟悉，故系爭申請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云云，並無可採。

縱認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商標藉由廣告行銷等措施，較諸據以核駁諸商標廣為我國相關消費者熟悉一事為真，然如准予後商標即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不僅明顯違反我國商標法先申請註冊原則之規定，且市場上如同時存在系爭申請商標與據以核駁諸商標，以二商標圖樣高度近似且又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自易使消費者誤以為兩者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益證系爭申請商標之註冊確實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又我國商標法於法制選擇上係以優先保障註冊在先之商標，而與商標是否事後廣為相關消費者知悉無關，若註冊在先之商標並未實際使用，尚可依「商標廢止」之制度以衡平（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參照），是以，據以核駁諸商標之權利期限限於系爭申請商標申請註冊時（106年6月13日）均仍為有效存在之商標，則據以核駁諸商標在未依法廢止確定前，自仍有拘束他人商標申請註冊之效力，亦不得以後商標即系爭申請商標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知悉，即應賦予較大之保護，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商訴字第91號行政判決



將名人的親筆簽名作為素材設計成商品並販售，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維維想將網路上找到的名人親筆簽名圖像印製在T-Shirt上並加以販售，卻又擔心會有著作權爭議，因此寫信向本局詢問是否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雖然名人的親筆簽名等簡短的標語或名詞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但如果該名稱、姓名的「書寫」已運用美術技巧表達線條、明暗或色彩，屬具有美感特徵及思想感情的創作，而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時，仍可能成為「美術著作」而受到保護，因此在利用名人的親筆簽名圖像從事商業行為前，建議維維應該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以避免發生爭議喔！



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兩者保護範圍並不相同

被告A原於告訴人B公司擔任業務專員，負責銷售B公司生產之機械零配件，B公司發現A自104年3月16日後，未經B公司授權，將B公司產品照片及產品線圖重製於C企業社之網頁，用以銷售C企業社之機械零配件產品；並於C企業社辦公處所發現B公司為確保業界競爭優勢，並與客戶間長期往來配合所製作，具秘密性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競爭廠商人員所明確知悉之有關機械零配件產品之規格、型號、價格等之「牌價表」資料。B公司爰針對A提起侵害著作權、侵害營業秘密及洩漏工商秘密等行為提起告訴。

針對侵害營業秘密及洩漏工商秘密部分，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被告A無罪，理由如下：

一、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認定

(一)工商秘密客觀範圍大於營業秘密

1.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3要件始足當之，然刑法第317條並未針對工商秘密明文定義。

2.司法實務上認為，「工商秘密」係指工業上或商業上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非可舉以告人者而言，重在經濟效益保護；學者則認為，係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就工商營運利益如屬不能公開之資料，均屬刑法第317條所保護之工商秘密。

3.鑑於刑法工商秘密罪早於營業秘密法60多年即已制定，且刑度遠低於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工商秘密客觀範圍應大於營業秘密。

4.營業秘密資訊非該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悉者，但「工商秘密」僅須資訊所有人之秘密不欲他人知悉且確實為他人所不知即可；「工商秘密」雖亦須具備經濟效益始有保護之必要，然該等經濟效益僅須可將之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即可，無須如「營業秘密」之「經濟性」須達到一旦秘密被公開，會使其市場競爭能力被影響之程度；工商秘密罪係處罰依法令或契約持有工商秘密而無故洩漏者，因此僅須所有人主觀上將該等資訊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未經公開，即足當之，並不要求如「營業秘密」般須有積極努力的高度保密作為為必要。

(二)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皆須具備秘密性

「工商秘密」之範圍較「營業秘密」為大，但兩者既均謂「秘密」，其秘密性之要求，並非僅由營業人主觀認知為斷，仍須以客觀上，該等資訊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或他人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始足當之。

二、系爭「牌價表」資料非屬營業秘密或工商秘密

證人證稱牌價就是標價，牌價表會給有合作關係的廠商，且無保持價格秘密之約定，由此可知，該等牌價表僅為B公司產品之表定銷售價格，既非對客戶之報價，亦非成本價，且可輕易透過與B公司之經銷商交易或訪查而取得，實難認為該等標價表有何營業秘密法或工商秘密罪所稱之「秘密性」可言。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刑智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